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〇二零年五月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公告，并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

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健康大道 805 号 G116 幢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林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均是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已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宏

王宏

经办律师:

彭程

彭程

张长迎

张长迎

签字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